

# 114 年 10 月機關安全維護宣導—



## 火場迷思闢謠(上)

### 1、 火災發生時，一定要逃生？

火場求生可以選擇「逃生」或「找到相對安全處所避難待救」。「逃生」的目的是：設法通往絕對安全的出口。一旦發現逃生路徑的門把高溫燙手或已濃煙密布，代表火勢的發展已不利採取「逃生」手段，改選擇找到相對安全處所避難、呼救、撥打 119 求救，等待消防隊到達，爭取存活時間。

### 2、 在火場中，採低姿勢爬行穿越濃煙逃生，即可存活？

- (1) 火災現場造成人員傷亡的主要原因是被煙嗆傷，而非被火燒傷。因此，任何穿越濃煙的行為，就是將自己暴露在火災傷亡的風險當中。
- (2) 判別自己的所處環境、時空是否利於逃生非常重要，一旦察覺環境已不利逃生（逃生路徑充滿濃煙），若非身在起火居室（或在起火點旁），選擇安全空間關門避難、塞門縫，並對外呼救，才是最佳對策。

### 3、 若要逃生，是向下逃還是向上逃？

煙每秒上升 3~5 公尺，且伴隨著高溫、有毒氣體一併往上蔓延，若選擇向上跑，人的速度不但跑不過煙，更會因此遭受濃煙高熱侵襲，導致呼吸道受損，吸入過多有毒氣體而造成傷亡。

### 4、 火場逃生緊急，應搶快搭電梯？

火災發生時，普通電梯的供電系統隨時會斷電，使人受困在電梯內，此時的電梯管道間猶如煙囪一般，一旦火煙滲入管道，將直接威脅電梯內人員的生命安全。

### 5、 拿塑膠袋套頭，使擁有充足空氣穿越火場？

塑膠袋無法耐火場高溫（200 度以上），並可能釋出有毒氣體，亦會造成視線遮蔽，阻礙應變行動。

資料來源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-防火宣導專區



**高溫注意!**